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增资5亿元，主要系鼎源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旨在增加鼎源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提供资本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待公司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另行提请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马 洁

---

黄 健

---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